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**體育政策** 來源 **民生報** 日期 **790529** 版面 **二版**

用意雖美 但恐來時有路去時無出路？ 開放體育升學管道 宜兼顧輔導

記者 鄭清煌／特稿

●開放升學管道政策提前於今年實施，體育績優生進修機會大幅增加，此舉也將嘗試打破以往運動員「頭腦簡單」的刻板印象，對未來體育事業、體育人地位及前途的影響可想而知。

最直接獲益的對象是高中（職）運動員，此後可依志願報考理想學府及科系，除可繼續進修學習一技之長，還可發展體育專才；其次是有志招生的學校，提供升學名額招徠資優運動員，借重其能力代表角逐錦標，藉以帶動校園運動風氣及為校爭光。

但深究兩者關係，起碼有3點隱憂必須未雨綢繆。第1點是選手們有無能力決定前

途？甄審、甄試選手運動成績及潛力有別，哪一所學校（體育或非體育科系）可以提供其需要，滿足其兼顧學業及技術的學習慾望。

第2點是這18所學校雖有心分擔培育人才的責任，但有無能力辦到？像專業師資、教練及場地、練習時間與課業輔導等，均應列入考量範圍。

再其次是申請招生類別為籃、排等球類，這樣的培訓量是否與我國應發展的運動菁英需求相符，如果校方只要求在校期間的成績，而忽略了更長遠的目標——為國爭光，會不會造成選手失調或不進反退的後遺症？

為了因應這些可能衍生的問題，有關單位在鼓勵各校

招生外，也應慮及輔導問題，如成立諮詢組織，針對甄審（曾獲國際錦標）者實施性向及技能測驗，適合鑽研技術或具奪牌潛能，視情況建議進入適當學府，不適合者鼓勵其發揮非體育方面的才華。

另外對招生學校亦應派員協助培訓，輔導校方如何照顧這群課業可能不及普通學生的選手，並能兼顧其專業訓練；同時在甄審、甄試辦法中，亦應研擬有無規定其入學後應持續練習、代表學校出賽的必要，以防止輔導升學美意被歪曲。

